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38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2.8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为16,339.6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本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24,413.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7月12日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8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95 号), 公司 201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272.21 万元, 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96.07 万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368.28 万元; 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银行贷款 16,33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886.85 万元用于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以超额募集资金 5,600 万元购买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加上利息收入 85.58 万元和手续费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合计为 681.91 万元, 均存放于下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账户用途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12 年 3 月 31 日余额(元)	备注
年产 52,000 吨造纸化学品扩建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1102021029000576422	12.90	一般存款账户
年产 450 吨医药中间体扩建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203829	12.06	一般存款账户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1102021029000576422	6,819,036.81	一般存款账户
	合计		6,819,061.77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80.00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40,18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度：募投项目资金 14,272.21 超募资金 18,216.85[注 1] 2011 年度：募投项目资金 2,096.07 超募资金 5,600.00[注 2] 2012 年 1-3 月：募投项目资金 0.00 超募资金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1、年产 52,000 吨造纸化学品扩产建设项目	3,738.95	3,738.95	3,753.34	3,738.95	3,738.95	3,753.34	14.39	2011 年 10 月
2	2、年产 450 吨医药中间体扩建项目	12,600.65	12,600.65	12,614.94	12,600.65	12,600.65	12,614.94	14.29	2011 年 10 月
	合计	16,339.60	16,339.60	16,368.28	16,339.60	16,339.60	16,368.28	28.68	

[注 1]：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8,216.85 万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 16,33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886.85 万元用于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注 2]：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超额募集资金 5,600 万元购买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695 号《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114,098,931.68 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投入资金(元)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元)	设备购置、安装支出(元)	其他支出(元)
1	年产 52,000 吨造纸化学品扩产建设项目	28,449,158.71	11,529,431.27	16,919,727.44	-
2	年产 450 吨医药中间体扩建项目	85,649,772.97	24,519,848.56	61,129,924.41	-
	合计	114,098,931.68	36,049,279.83	78,049,651.85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14,098,931.68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情况。

#### 5、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681.9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52%。

####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52.8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为 16,339.6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本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24,413.24 万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8,216.85 万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 16,33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886.85 万元用于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超额募集资金 5,600 万元购买纳百园化工 100% 股权。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纳百园化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必要性

公司在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含节余募集资金 24.96 元）共计 6,819,061.77 元及其以后结

算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剩余超募资金 6,819,061.77 元（含节余募集资金 24.96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 6,819,061.77 元（含节余募集资金 24.96 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能够

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使剩余超募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为：天马精化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关于天马精化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